附表五

列管軍品廠商非陸資及安全查核切結書

○○○（廠商）為參與國防產業，遵守本辦法之非陸資安全查核基準，保證本公司非屬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」之陸資企業，並瞭解參與國防產業應通過審認具有國防安全履約能力，並應由(國防部政治作戰局)實施安全查核，承諾配合相關安全查核程序，提供查核所需書面或數位資訊文件、接受實地查訪、人員訪談等一切必要等事項。以上如有不實或未予配合，致安全查核無法進行，將限制參與國防產業之權利。

此致

○○○

廠商名稱：

代表人：

簽署人員/職稱：

簽署日期：